附件2 复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报送单位： 报送时间： 月 日 时 |
| 复工日期 | 复工人数（名） | 其中： | 隔离观察人数（名） | 确诊病例（名） | 疑似病例（名） | 恢复正常生产后拟用工人数（名） | 当前产能利用率（%） |
| 外市人数（名） | 其中： |
| 外省人数（名） | 其中：湖北省人数（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（√或×） |  |
| 疫情防控中需要反映的问题： |
| 说明：1.复工日期：请填写春节后首次开工日期或填写“未停工”。 |
| 2.复工人数：当日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人数。 |
| 3.外市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徐州市以外来企（即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外地旅行）的人数。 |
| 4.外省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外省来企（即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外省旅行）的人数。 |
| 5.湖北省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湖北省来企（即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湖北省旅行或经湖北省转车）的人数。 |
| 6.隔离观察人数：指根据有关防疫要求自行排查隔离的人员。 |
| 7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等均以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准。8.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指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企业。 |
| 9.此表由复工/未停工企业向属地企业防控组报送。 |